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持续健康发展

高 旭

摘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是推动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通过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提高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能够更好地满足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需求。关注性别平等与女性权益、倡导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注重专业素养和技能培养、关注社会责任和敏感性，以及坚持党建工作和廉洁风险防控的努力，将有助于增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的凝聚力和执行力，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关键词：思想政治工作；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健康发展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持续健康发展是当前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妇幼保健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而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作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关键的责任和使命。

一、树立“以人为本”原则，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树立“以人为本”原则是指将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利益放在首位，在思想政治工作中体现出来。对于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来说，这意味着要重视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需求，关注他们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的持续健康发展。首先，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制作宣传材料等方式，向社会大众普及妇幼保健知识和服务理念，提高人们的意识和认知水平。同时，还可以组织培训班或举办讲座，提升医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妇幼群体的健康需求。其次，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明确各级机构的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标

准。此外，还要加强团队建设，建立多学科、综合性的协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加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文化建设，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通过加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的文化建设，可以推进其持续健康发展。文化建设对于一个组织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它包括价值观、行为规范、工作氛围等方面，影响着职工的思想认同和行为方式。首先，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应该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工作，并给予适当的肯定和奖励。通过组织团队建设活动、开展职工培训、举办荣誉表彰等方式，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激发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其次，加强沟通与协作。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应该鼓励职工之间的互动和合作，促进信息共享和团队合作。可以建立定期的会议制度、开展跨部门交流活动，提高职工之间的沟通效率和协作能力，要注重上下级之间的良好沟通，建立开放、透明的管理机制。最后，加强文化宣传和培训。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可以通过制作文化宣传材料、开展培训课程等方式，向职工传达组织的核心价值观和文化理念。这有助于增强职工对于组织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推动文化建设的深入发展。

三、结合行业特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推进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结合行业特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的特点包括性别关联、高度专业化和社会敏感性等方面。首先，关注性别平等与女性权益。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应该重视性别平等和女性权益的问题，积极推动性别意识的增强。通过开展性别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职工对于性别平等的认知水平，加强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和支持。鼓励女性参与决策和管理，实现性别平等的组织结构和环境。其次，加强专业素养和技能培养。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的成功与否，离不开医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因此，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学习机会，提高他们的临床技能和服务能力。同时，注重跟踪最新的医疗技术和前沿研究，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提供更加精准和高效的健康服务。最后，加强党建工作和廉洁风险防控。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建工作，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党组织和党员队伍，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领和推动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持续健康发展。

四、结 语

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就必须紧密联系实际，与中心的经营工作、改革工作和各项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找准思想政治工作的切入点，切实解决职工的实际问题。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全员的共同努力和参与，积极投身于思想政治工作，为推动妇幼保健事业不断向前做出贡献。只有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才能够推动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持续健康发展，为广大妇女和儿童提供更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促进社会繁荣与进步。

参考文献

- [1] 李红霞. 医院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策略研究 [J]. 决策探索 (下), 2019 (8): 86-87.
- [2] 刘畅. 区域文化品牌建设的策略分析 [J]. 文化产业, 2020 (32): 16-18.
- [3] 陈雪. 全媒体时代医院品牌文化传播新方略 [J]. 智库时代, 2019 (38): 65-66.

(作者单位系淮南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

声 明

我街道无证明建筑物及附属物产权归属的职责，因工作人员疏忽于2023年6月27日为高维东开具的关于房屋权属相关事项的证明，现声明作废。

大通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13日

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每周一览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6日)

一、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县区	PM _{2.5} 浓度 (μg/m ³)	优良率	臭氧浓度 (μg/m ³)	同比变化率		
				PM _{2.5}	优良率	臭氧
田家庵区	24.9	100.0%	11.21	+48.7%	0.0%	+1.0%
潘集区	22.3	100.0%	108.7	+26.1%	0.0%	+4.2%
八公山区	22.1	100.0%	11.53	+30.3%	0.0%	+8.3%
大通区	21.4	100.0%	11.23	+17.2%	0.0%	+16.4%
谢家集区	18.4	100.0%	11.6	+9.5%	0.0%	+6.2%
经开区	17.0	100.0%	12.19	+29.3%	0.0%	+6.6%
寿县	16.7	100.0%	108.7	-2.5%	0.0%	+6.6%
凤台县	16.3	100.0%	97.7	+34.1%	0.0%	+1.8%
毛集实验区	13.6	100.0%	91.9	-3.1%	0.0%	-9.4%
谢家集区	12.1	100.0%	11.64	-2.3%	0.0%	+3.4%

二、乡镇 PM_{2.5} 浓度排名前十位与后十位

排名	区域名称	PM _{2.5} 浓度 (μg/m ³)	排名	区域名称	PM _{2.5} 浓度 (μg/m ³)
1	凤台县尚塘镇	16.9	倒1	毛集实验区袁岗镇	23.4
2	寿县张李乡	17.3	倒2	八公山区八公山镇	23.0
3	寿县三觉镇	17.4	倒2	大通区上窑镇	23.0
4	田家庵区郑岗街道	17.5	倒4	寿县曹村镇	22.9
5	田家庵区新淮街道	17.6	倒5	潘集区平圩镇	22.8
6	凤台县杨村镇	17.8	倒5	凤台县裕兴镇	22.8
6	毛集实验区毛集镇	17.8	倒7	谢家集区袁岗镇	22.2
9	寿县新桥产业园	17.9	倒9	寿县半岗镇	22.1
9	寿县淝河镇	17.9	倒10	凤台县大兴镇	21.9

三、巡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2023年7月10日至7月16日，复查问题共计1个，属经开区，整改不到位。

2023年7月10日至7月16日，巡查发现问题共计54个，共有3个问题未反馈，整改反馈率为94%，其中潘集区有2个问题、八公山区有1个问题未能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率分别为90%、67%；其他各县区及时反馈率均为100%。

严禁非法取用地下水

一、法律赋予的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取水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五)款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第(六)款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浴池、洗车等服务业和水空调、小区和单位集中供水等。已经修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承担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天下 砺长淮

现淮 淮南市级新闻移动客户端

主办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联办 淮南日报社 淮南广播电视台

